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10:30

结束时间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12:00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华兴、邓继军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会议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1-15号、1-16号、1-17号 宇洋大厦14层 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17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的议案》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（九）审议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 9:30-10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

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416-4120001-8027

传真：0416-4120001-8

邮编：121001

联系人：李鸿雁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

